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公司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

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